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獲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每股0.157港元的價格收購最多350,4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期限將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i)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ii)配售代理收到承配人收購合共不少於350,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收購訂單之時間及日期的較早者（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i)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以上，或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350,4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86%；及(ii)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將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賣方將(i)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將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計，賣方配售配售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商光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